

# 关于无锡和烁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

无锡和烁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司：

现对由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无锡和烁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 目录

<b>一、基本情况</b> .....	3
问题 1.实际控制权稳定性及控股型公司 .....	3
问题 2.关于生产经营及环保节能 .....	5
<b>二、公司治理与独立性</b> .....	7
问题 3.与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	7
<b>三、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b> .....	9
问题 4.原材料采购价格公允性及存货余额较高合理性 .....	9
问题 5.收入持续增长的合理性 .....	10
问题 6.毛利率增长及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合理性 .....	11
<b>四、其他问题</b> .....	12
问题 7.其他 .....	12

## 一、基本情况

### 问题 1.实际控制权稳定性及控股型公司

根据申请文件：（1）陈英磐直接持有公司 39.04%的股份，朱小峰直接持有公司 39.04%的股份，陈英磐、朱小峰均为利圣辉普通合伙人，朱小峰系利圣辉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利圣辉间接控制公司 5.10%的股份。2018 年 12 月，陈英磐和朱小峰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二人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股东会 83.17%的表决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如二人经反复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将按照陈英磐的意见进行表决。（2）陈英磐担任公司董事长、和烁丰新材料监事、无锡环宇监事、江西和烁丰监事、泰国和烁丰董事，朱小峰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和烁丰新材料执行董事、无锡环宇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江西和烁丰执行董事兼总经理。（3）公司主营业务主要由下属控股子公司开展，公司持有和烁丰新材料、无锡环宇、江西和烁丰 100%股份，通过和烁丰新材料持有泰国和烁丰 75%股份。

请公司：（1）说明利圣辉合伙协议约定的决策机制、程序，执行事务合伙人、两名普通合伙人的职责分工与权限范围、争议解决机制，利圣辉的实际控制方及具体依据，是否存在利圣辉控制权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补充披露陈英磐、朱小峰分别能够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并说明控制比例最高者在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变化。（2）说明利圣辉的合伙人

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合伙人的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员工持股的管理模式、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等，是否存在锁定期、服务期、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回购等约定；合伙人中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通过相关亲属支配表决权的情况。（3）说明陈英磐、朱小峰参与公司治理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参与及表决，董监高人员提名或任命，公司日常经营参与情况，做出决议前的内部协商沟通情况等；对四家子公司参与经营管理情况；各实际控制人在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表决时是否存在意见不一致的情况，在董事提名、高管任命、日常生产经营决策等方面是否保持一致、是否存在重大分歧。（4）说明《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争议解决机制历史上的变化情况，该机制的运行情况及有效性、合理性，在朱小峰担任利圣辉执行事务合伙人以及四家子公司的执行董事或董事情况下，“按照陈英磐的意见进行表决”的约定是否具有可执行性；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控制权不稳定或控制权争夺的风险，以及无法形成有效决议、出现公司治理僵局的风险，并作重大事项提示。（5）说明四家子公司的公司治理事项是否规范，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情况及是否有效执行，公司能否对子公司实现有效控制，能否从子公司获取持续分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问题 2.关于生产经营及环保节能

根据申请文件，公司主营业务为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及功能薄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请公司针对下列事项进行说明：（1）关于生产经营。

①公司（含子公司，下同）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及各细分产品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②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并说明报告期新建、在建项目与公司压降计划的关系、是否存在矛盾。③公司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公司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④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关于环保事项。①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②和烁丰新材料是否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公司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③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④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3）关于节能要求。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1）对公司上述情况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2）

核查公司所处行业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是否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公司已建和在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及验收，公司环保设施是否正常有效运转，公司环保措施的建立和运行情况；污染物类型及治理情况，排污许可办理情况，公司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相关标准及总量控制要求；出现的环境污染事件或因环保受到的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整改完毕，公司环保涉及的重大负面舆情等；是否涉及危险废弃物及其处置措施（如有），并发表明确意见。

## 二、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 问题 3.与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实际控制人陈英磐的近亲属控制的上海大容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广州大容新材料有限公司、北京纸缘轩纸制品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日本进口品牌“YUPO”膜内标材料的销售，并少量从事纸浆类纸制品（含普通纸张和纸质红酒标材料）的销售。其中，膜内标材料均由日本优泊株式会社生产，应用于模内标签领域；纸质红酒标材料应用于纸张不干胶标签领域。前述产品与公司主要产品在终端应用上存在相似性，但在产品性能、应用方法和应用场景上与公司主要产品存在较大差异，分属标签领域不同的细分产业链，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2）不干胶标签和膜内标签在终端应用场景及终端应用领域上存在部分重

叠，因塑料容器包装上既能使用膜内标签，亦能使用不干胶标签，因此二者在润滑油、洗发水等终端市场领域均存在应用情形。（3）公司实际控制人陈英磐的姨夫控制的千慧新材主要从事纸浆类纸制品、PET基膜、BOPP薄膜及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代理销售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向千慧新材销售产品金额分别为721.76万元、1,265.41万元、505.00万元。

请公司：（1）说明大容包装等三家公司、千慧新材的成立时间、注册及实缴资本、股权结构、实际从事的业务及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前次申请挂牌期间大容包装同为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和客户的原因；陈英磐对前述公司的历史持股、任职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2）说明膜内标签材料、纸质红酒标签材料在原材料、生产技术和工艺、应用的具体产品和领域等方面与公司主要产品的异同，主要供应商、客户及下游应用领域是否存在重合；在塑料容器包装应用领域存在重叠的情况下，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理由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结合前述情况以及大容包装等三家公司、千慧新材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公司的关系，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进一步论证是否对公司构成竞争。（3）结合竞争方与公司的经营地域、产品或服务的

定位，竞争方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公司该类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同业竞争是否会导致公司与竞争方之间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情形等，说明相关情况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4）结合公司向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情况，分析说明对千慧新材关联销售的定价公允性，是否已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5）说明除已披露关联交易外，大容包装等三家公司、千慧新材与公司及股东、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业务及资金往来，如存在，请说明往来的金额、内容、合理性、公允性，是否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三、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 **问题 4.原材料采购价格公允性及存货余额较高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公开信息：（1）报告期内公司向江苏华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采购额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3.32%、45.64%和 48.79%。（2）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威孚系（威孚包装等）为公司股东梁雁扬或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3）前五大供应商运研新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参股的企业。（4）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2,264.11 万元、15,375.74 万元和 17,687.92 万元，其中库存商品金额持续增加。

请公司：（1）结合聚丙烯等大宗商品市场价格、向中

石油及明日控股采购同类原材料的价格，说明向江苏华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采购聚丙烯、添加剂的价格公允性，分析通过华东国际间接采购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2）说明自产自销标签基膜的同时又向威孚包装等采购标签基膜的合理性，说明运研新材的基本情况、2024 年成为主要供应商的原因。（3）结合同一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公开市场价格或其他方报价的比较情况等，分析向威孚系公司及运研新材采购价格公允性。（4）结合报告期内产品种类、产量、耗用原材料配比等，量化分析各期原材料耗用量、金额与各期产品产量、直接材料成本是否匹配。（5）结合合同签订、备货和发货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前述事项，说明核查过程、获取的核查证据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报告期各类存货监盘的具体情况 & 核查结论。

### **问题 5.收入持续增长的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公开信息：（1）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9.69%，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61.75%。其中，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包括印刷涂层复合材料、热敏涂层复合材料）收入增长，功能薄膜收入下降。（2）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以直销、内销为主，直销客户主要包括背胶厂、涂布厂、印刷厂等生产型企业，同时贸易商模式及外销收入占比持续提升。（3）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收入占比超过 40%，部分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变动较大或退出前五大客户。

请公司：（1）结合报告期内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细分产品销量及价格变动、客户开拓情况、信用政策变动等，说明 2024 年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销售收入增长的原因；结合报告期内标签基膜产销情况、自产领用情况，说明 2024 年功能薄膜收入下降的原因。（2）说明贸易商销售模式收入持续增加的原因，主要贸易商向公司采购规模与其自身业务规模的匹配性。（3）说明 2024 年起主要竞争对手福莱新材退出前五大客户以及芬欧蓝泰、佛捷歌尼销售金额大幅增加的原因，说明前期主要客户中山富洲等退出前五大客户的原因及后续交易情况。（4）说明 2024 年净利润增幅大于收入增幅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变动趋势或下游主要客户经营情况是否一致。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说明核查过程、获取的核查证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 **问题 6.毛利率增长及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4.57%、27.76%和 28.32%，整体稳中有增，主要原因系公司持续优化产品及销售结构、高毛利区间的产品及业务占比持续提升。（2）报告期内公司印刷涂层复合材料毛利率变动趋势与热敏涂层复合材料、标签基膜不一致，并且综合毛利率整体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请公司：（1）结合原材料价格波动、产品结构变化、产品销售价格变动等因素，量化分析印刷涂层复合材料、热敏涂层复合材料、标签基膜报告期内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同类产品报告期内不同销售模式或不同销售区域的毛利率差异情况；结合产品定价机制及返利政策、成本结构、细分产品收入占比及对应下游市场竞争等情况，说明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差异较大及综合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说明核查过程、获取的核查证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四、其他问题**

##### **问题 7.其他**

（1）**历史沿革**。根据申请文件，2024年6月，挂牌公司进行回购减资，将股本由12,600.00万股减至10,150.53万股，合计支付对价16,804.35万元。2025年9月，公司增发313.93万股股份，由杨润中全部认购，增资价格为19.11元/股。请公司说明：①公司进行非同比例回购减资的原因及合理性，根据公司法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注销情况。②2024年6月减资、2025年9月增资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两次股权变动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③公司是否存在仍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报告期内特殊投资条款的签订、履行及解除情况。

（2）**境外子公司**。根据申请文件，公司有1家境外子

公司泰国和烁丰，和烁丰新材料持股 75.00%，Kong Mun Chew 持股 20.00%，Liew Khiam Chuan 持股 5.00%。Liew Khiam Chuan 在泰国和烁丰担任总经理，每股价格为 30 泰铢。请公司说明：①其他股东入股的背景原因，入股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存在潜在纠纷。②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作为境外销售平台与公司的业务协作模式，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③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④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报告期内收益流回境内母公司的金额和主要方式，是否合法合规。⑤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地区律师关于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

**(3) 业务合规性。**请公司说明：①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土地房产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情形，如涉及，请说明具体情况，并分析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②公司及子公司经营过程中是否涉及回收业务，如涉及，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情况；公司喷绘广告涂层业务的具体情况、收入利润及占比、合法合规性情况。

**(4) 关于成本核算流程和方法。**根据申请文件及公开信息，本次申请挂牌时，公司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月末按照当期完工入库的产成品的主材耗用量进行分配；前次申报创业板时，公司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按照当月产品产量在各类产品间进行分配。请公司：结合经营模式变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如德冠新材等比较情况，说明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5) 研发费用归集准确性。**根据申请文件，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物耗费用、职工薪酬、摊销及折旧、办公费用等项目构成，其中各期物耗费用金额分别为 1,762.73 万元、2,273.08 万元及 1,306.61 万元。请公司：①说明物耗费用的具体构成、与生产用原材料的差异、研发领料与生产领料是否严格区分，研发领料的后续流向及会计处理，是否存在领用研发材料生产后对外销售的情形，并量化分析报告期内物耗费用持续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②说明研发人员与生产人员之间的划分是否明确、是否存在人员混淆或兼职，说明报告期内研发、销售、生产人员数量及人均薪酬变动情况与公司业务经营情况是否匹配。

**(6) 新增大额在建工程的原因。**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累计为 2.83 亿元，主要为泰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薄膜基材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等。请公司：①结合市场容量、产品竞争情况、目前产能利用率、产销率、未来业务发展规划等，分析

在建工程投资的必要性。②说明在建工程的归集内容，是否存在与在建工程无关的支出；结合周边同类厂房造价、市场相同或相似机器设备价格，分析在建工程的造价是否公允。

**(7) 关于二次申报挂牌。**根据申请文件，公司股票自2016年8月10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2018年10月24日终止挂牌。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与前次申报披露的主要产品名称、所属行业等信息存在多处不一致。请公司在申请文件4-8中进一步说明：①公司名称、所属行业等主要信息披露不一致的具体原因，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②前次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股份代持、特殊投资条款、关联交易等事项，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公司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知晓相关情况，相关知情人员是否告知时任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③摘牌期间的股权托管或登记场所、股权变动情况。

**(8) 关于曾经申报IPO。**根据公开信息，公司曾于2020年12月申报创业板IPO，并于2021年10月撤回申请文件；曾于2023年6月申报上交所主板IPO，未获受理。请公司说明：①终止审核及更换中介机构的原因，是否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且尚未消除的相关因素。②前次IPO申报相关现场检查/自律监管措施/行政处罚（如涉及）的具体情况，公司采取的整改规范措施及其有效性、具体执行情况，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影响。③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IPO申报文件的

主要差异，存在相关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④IPO 申报及问询回复中已披露且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在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中是否已充分披露。⑤公司是否存在与 IPO 申报相关的重大媒体质疑情况，如存在，说明具体情况、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可执行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1）-（3）并发表明确意见。（2）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①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问题；②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出资前后、持股期间分红时点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③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4）-（6）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7），并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公司与前次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信息披露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前次挂牌期间是否存在信息披露违规行为；摘牌期间股权托管及股权变动的合规性。（2）

核查上述事项（8），以及前次 IPO 申报相关信息披露文件、问询回复内容及证监会或交易所的审核意见，判断是否存在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 2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

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请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 2 号——挂牌手续办理》“1.1 股东开户”的相关规定，及时完成现有股东证券账户的开立工作。

挂牌公司管理二部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